

#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0〕75号

---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行〔2015〕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对市财政局2015年印发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市财发

(2015) 5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西安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 西安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行〔2015〕7号),结合《西安市市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市办字〔2014〕99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之外,应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我市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我市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

##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第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由西安市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招标机构，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以及相关设施。

专业会议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

**第八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遵循的原则：

（一）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二）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远近适宜，交通便利。

（三）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四）价格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的收费给予优惠。

（五）公开公平。对各类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执行公开、统一的采购标准。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住宿房间价格、会议室租金和伙食费。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会议室租金按大会议室（课桌式，容纳人数不少于280人）、中会议室（课桌式，容纳人数不少于150人）、小会议室（课桌式，容纳人数不少于50人）三种类型确定。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价格控制在我市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范围内。

**第十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会议定点场所名单及有关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ANXI.GOV.CN）、西安市政府网（网址：WWW.XA.GOV.CN）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网址：WWW.XACZJ.GOV.CN）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三条** 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重新注册。

**第十五条** 在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场所管理系统办理注销：

(一) 由于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 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二) 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三) 由于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 开展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设立投诉电话, 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 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 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定点协议, 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第十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经调查属实, 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 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者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

(二)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

务质量；

（三）提供虚假发票；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纪检、审计和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开发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市财政局《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市财发〔2015〕5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中央和我省相关制度办法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